

证券代码：831475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吴连明、刘秀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广宇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

（三）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对监事会 2018 年运作情况、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工作以及公司财务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工作做了相应规划部署。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56 万元, 修改为 10,188 万元; 股份总数由 5,656 万股, 修改为 10,188 万股。本次修改生效的前提为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通过且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0575-82158515-8509 联系人：陈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